

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局

昌农科环函〔2024〕2号

关于《新疆泰硕农业生态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有机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新疆泰硕农业生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疆泰硕农业生态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有机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所附相关材料已收悉。经我局研究，批复如下：

一、新疆泰硕农业生态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有机肥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牛圈子湖区，项目区东侧和南侧为规划道路，西侧为空地，北侧生产厂房地理坐标：东经87°7'20.751"，北纬44°14'36.635"。项目新建1条有机肥生产线，年产有机肥50000吨。给排水、供电、供气等依托园区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为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8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现场踏勘和局务会研究决定，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有组织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经排气筒引至楼顶排

放，排气筒高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规定不低于 15 米。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限值要求。

(二) 生活污水暂存于防渗化粪池，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定期拉运至昌吉国家农高区现代农业精深加工示范区污水厂集中处理。

(三)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 生产车间收集的粉尘、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废包装材料外售；分子膜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发酵槽内，由原厂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请环保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营。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4 月 1 日